

证券代码：834746

证券简称：鲲鹏万恒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霍培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，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<2017 年半年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